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慶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慶理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楊慶理先生，59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在石油工程作業技術、業務及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楊先生於一九八二年開展其事業，當時彼加入長慶油田，於鑽井隊中擔任技術員。於一九八四年，彼於長慶石油勘探局第二鑽井公司擔任副經理，主管技術、生產及營運。於一九九八年，彼擔任長慶石油勘探局(「勘探局」)局長助理，協助管理勘探局經濟運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楊先生擔任勘探局副局長及黨委書記，負責生產、安全管理、人力資源及穩定管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分別擔任市場管理部主任及工程技術與市場部主任。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間，楊先生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工程技術分公司擔任總經理，直接管理中石油營運之物探、鑽井、測井及測試、錄井、井下作業及壓裂之技術研發、作業及業務管理。楊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現稱中國石油大學)，取得鑽井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油氣井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 僅供識別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其表現、投入時間、責任及可比較市場水平而釐定。

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現時及過往三年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77,0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應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楊先生加入本集團。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李懷奇先生及楊慶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LEE Siang Chin先生及劉海勝先生。

* 僅供識別